

狂犬病防疫宣導

1. 二不一要守則：不要棄養家中寵物，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。
2. 避免被動物咬傷：不碰觸、逗弄野生動物；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或屍體，並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洽農委會專線電話：0800-761-590 處理。
3. 被動物咬傷時：應謹記 1 記(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)、2 沖(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以優碘或 70%酒精消毒)、3 送(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)、4 觀(盡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，但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要冒險捕捉)。
4. 請減少師生進入山區的機會，如有教職員工生至山區辦理社團或暑期活動，儘量穿著長褲、長袖，並避免穿著涼鞋，以免遭動物咬傷。
5. 如教職員工生因實習或實驗需求須接觸動物，亦請強化個人防護設備(如手套、隔離衣等)，加強口、鼻及眼睛等防護，並注意消毒與衛生。
6. 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進行校外教學。
7. 相關資訊請參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
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4507>